

2023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负责监督。配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依据上级政策组织制定和完善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

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纳入枣庄市山亭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7.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7.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57.56	总计	62	3,857.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57.56	3,85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74	2,77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1	4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	3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8	16.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642.84	2,642.84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642.84	2,64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	8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89	1,05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7	13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7	135.87					
21013	医疗救助	493.00	493.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3.00	493.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0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0	1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01	276.01					
2101501	行政运行	276.01	27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	2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	2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	25.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57.56	365.72	3,49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74	49.91	2,72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1	4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	3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8	16.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642.84		2,642.84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642.84		2,64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		8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89	289.89	7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7	13.87	12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7	13.87	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493.00		493.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3.00		493.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0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0		1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01	276.01				
2101501	行政运行	276.01	27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	2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	2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	25.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6.74	2,77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4.89	1,05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3	2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7.56	3,857.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7.56	总计	64	3,857.56	3,857.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57.56	365.72	3,49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74	49.91	2,72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1	4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	3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8	16.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642.84		2,642.84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642.84		2,64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		8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89	289.89	7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7	13.87	12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7	13.87	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493.00		493.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3.00		493.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0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0		1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6.01	276.01	
2101501	行政运行	276.01	27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	2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	2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	25.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78	30201	办公费	5.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56	30202	印刷费	9.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6	30203	咨询费	0.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4.3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2	30206	电费	1.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8	30207	邮电费	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1.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2.60	公用经费合计					43.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57.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5.93 万元，下降 14.34%。主要是区、镇两级财政配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项目经费由区财政直接缴纳，未纳入本单位年终决算。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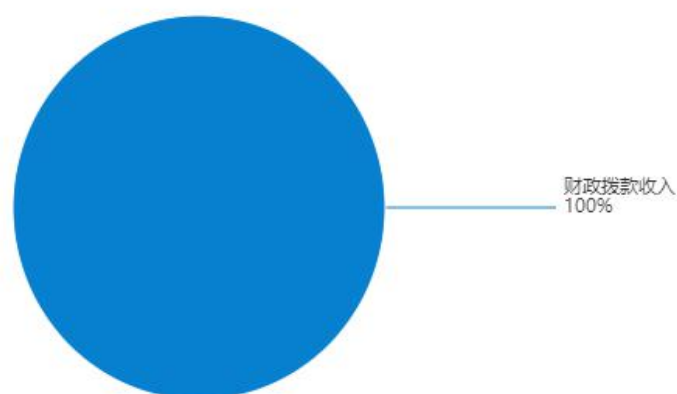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85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7.5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857.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45.93 万元，下降 14.34%。主要是 2023 年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项目支出下降。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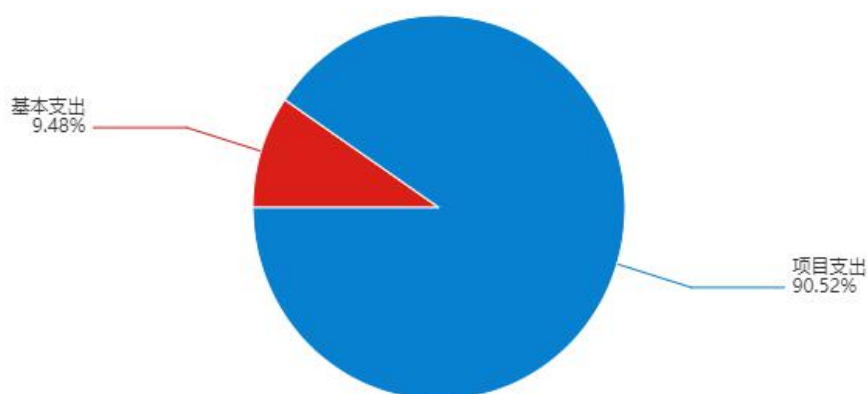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85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72 万元，占 9.48%；项目支出 3,491.84 万元，占 90.5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6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05%。主要是人员增加造成基本工资和相应社保缴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3,491.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46.11 万元，下降 15.61%。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显著下降。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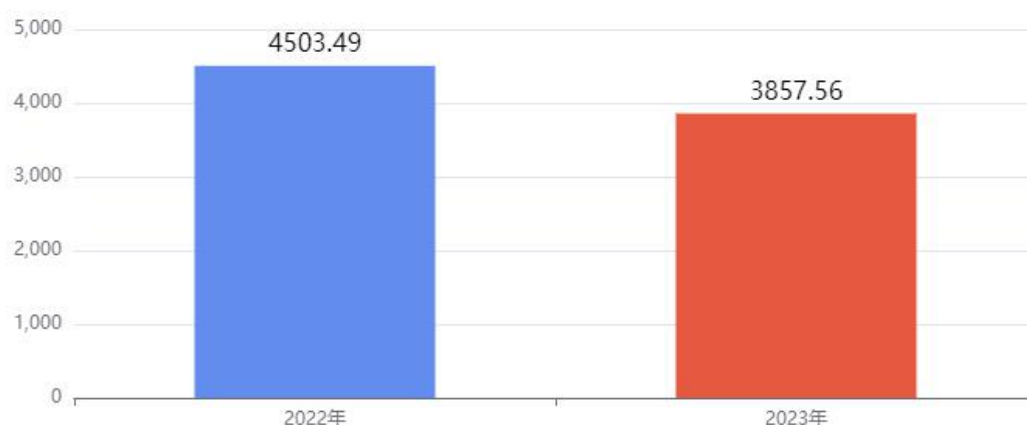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57.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5.93 万元，

下降 14.34%。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中含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支出,2022 年度数据偏大导致的。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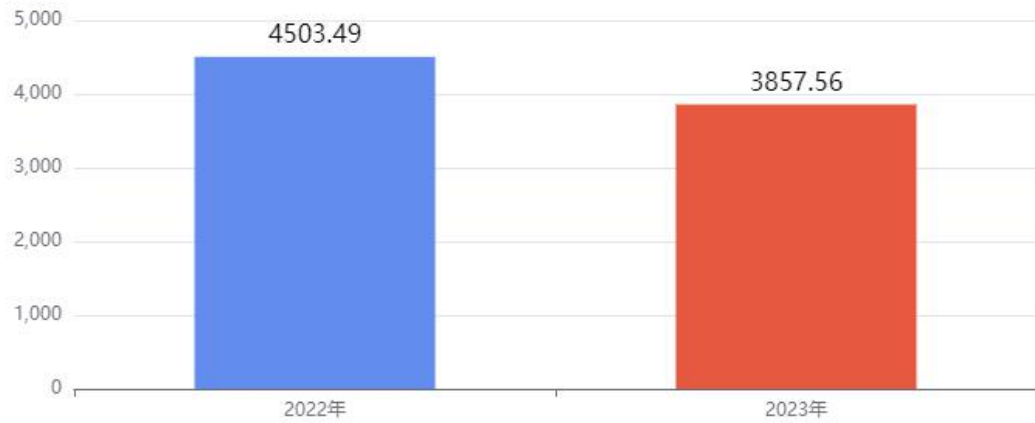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7.5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5.93 万元, 下降 14.34%。主要是 2022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中含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支出, 2022 年度数据偏大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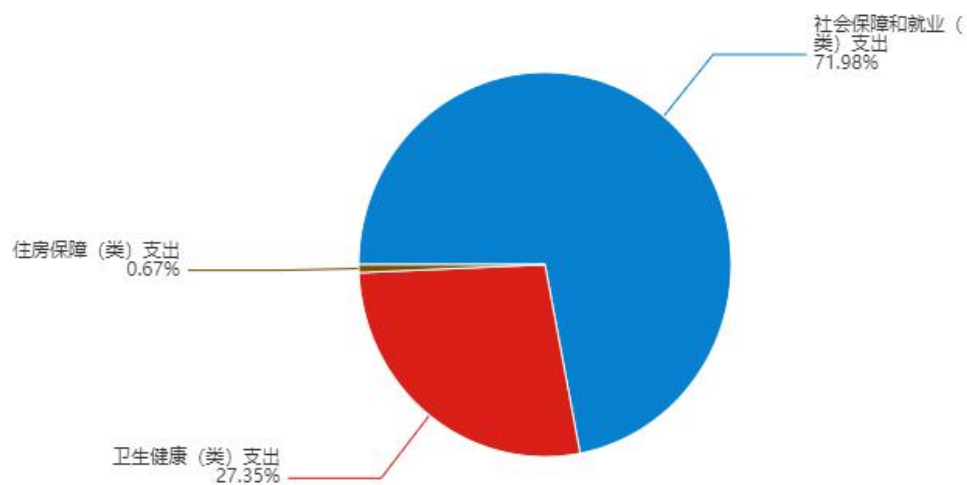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6.74 万元，占 71.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4.89 万元，占 27.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3 万元，占 0.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区、镇两级财政配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经费由区级财政直接缴纳，未纳入本单位年终决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正常变动，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也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正常调整缴费基数上升，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也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贫困人员转出、死亡和

核减，财政为贫困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也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不属于本单位，此项支出用于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上升，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年度拨款额为 493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群体年龄上升，伤残人员医疗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运行正常开支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5.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17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全面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资金项目使用科目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纳入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91.8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离休伤残医疗费补助、2023 年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2023 年及 2024 年财政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医疗参保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91.84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已经及时、足额完成了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补助,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和对贫困人员参保费补助的拨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3 年离休伤残医疗费补助、2023 年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2023 年及 2024 年财政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医疗参保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3 年离休伤残医疗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33%。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及时、足额完成了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用补助的拨付，但由于群体年龄的增张，检查、治疗和用药费用增加。

2、2023 年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及时足额拨付参保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

3、2023 年及 2024 年财政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医疗参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64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及时足额拨付，确保困难群众的参保率，保障了贫困群众就医难问题，通过财政兜底缴纳参保费用，令贫困群众和城乡居民一样享受医保政策而且比普通城乡居民还有便利优惠，大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离休伤残医疗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2023 年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2023 年及 2024 年财政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医疗参保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离休伤残医疗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山亭区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356	3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356	35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报销离休、伤残军人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				已经足额拨付离休、伤残军人医疗费，共计拨付资金36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数	26	19	5	5	2023年离休人员有死亡
			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人数	27	27	5	5	
		质量指标	身份识别公示率	100%	100%	5	5	
			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医疗费用审核公示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40万元	356万元	10	5	年龄增加，检查治疗用药费用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伤残军人就医负担	显著	显著	10	10	
			就医费用负担减轻额	240万元	356万元	10	10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49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3.00	493.00	493.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合规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进行救助。					对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合规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进行救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口、低保、扶贫检测对象、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孤儿人数		64359人	6442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身份识别公示率		99%	99%	5	5	
			贫困户就医政策补助覆盖率		99%	99%	5	5	
			救助审核公示率		99%	99%	5	5	
			（出院时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并落实，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执行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49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困难群体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显著	显著	5	5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5%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及2024年财政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医疗参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2023年度）		2900	2642.8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2023年度）		2642.84	2642.8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代缴居民医疗参保费。					足额代缴居民医疗参保费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口、低保、扶贫检测对象、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孤儿人数		64359	63035	5	5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五保、重度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人均标准		350	350	5	5	
			60-69岁老年人人数		42841	42892	5	5	
			60-69岁老年人补贴人均		175	175	5	5	
		质量指标	身份识别公示率		100%	100%	5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政策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医个人缴费，政策补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救助审核公示率		100%	100%	5	5	
			（出院时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并落实，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900万元	2642.8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显著	显著	10	10	
			贫困户户均参保费用负担减轻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